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2〕25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海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 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宁海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海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宁海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4号)文件精神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宁海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是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的安排用于宁海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专项奖补资金。地方财政资金主要配套用于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县财政局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进行统筹。

第三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宁海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2022-2024年)》中的项目,主要支持规模种养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

第四条 宁海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创建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产业园建设组织领导、重大决策和扶持政策制定,协调解决产业园建设中的问题。设立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产业园具体创建工作 的落实。在管理中心成立之前,其相关管理职责由县现代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代为履行。在创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县农业农村局是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业务指导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做好项目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县财政局做好资金预算安排、财政监督,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县现代农业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项目建设主体对项目申报、实施、质量管理、资金管理和建成后的运营负总责。

第五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管理中心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有序、用途不变、突出重点、集中使用”的原则整合、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宁海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2022-2024年)》中的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纳入宁

海县涉农资金项目库管理，按照涉农资金项目库管理流程，做好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公开公示、下达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等。项目申报和验收相关表格由管理中心另行印发。

第七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为《宁海县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2022－2024年)》中明确的有关实施单位。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建设：

(一)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条件，促进主导产业提升。

(二)公共服务建设，建立健全智慧农业信息化平台，推进信息服务与农技服务深度融合；支持农村创业创新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全产业链公共服务能力。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产业园创建方案，按规定程序报送县发改局审批立项。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需严格执行项目计划文件，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地点、性质、标准等。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按相关规定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获得批准后方可调整实施。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项目档案，对建设内容前、中、后拍照留底，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和有效证明。

第十一条 在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管理中心提出验收申请，递交竣工验收材料（包括申请验收的请示、项目实施总结、工程造价结算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台账、建设现场照片和其他佐证资料）。管理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主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创建指标完成情况、产业带动情况和档案资料情况等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项目，由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竣工验收要求的，不予通过项目验收。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公益性项目，支持方式为直接补助，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奖补比例最高不超过 50%，公共服务建设奖补比例最高不超过 40%。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建设合同等进行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开工后可申请 50% 的财政奖补资金，在工程进度过半后再申请 40% 的财政奖补资金，在工程验收通过后申请剩余 10% 的财政奖补资金。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用，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

第十五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项目实施单位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中心应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管理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应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并按要求及时做好项目资金安排和拨付等工作。

第十八条 管理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做好整改落实，确保完成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专项资

金绩效评价。县财政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可选择项目开展重点评价，采取成立评价工作组（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按照绩效评价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考评的重点是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等。

第二十条 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建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新闻单位。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